证券代码: 874038

证券简称: 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职期限 3 年,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414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51.41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陆安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职期限 3 年,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11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:

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 3 年,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414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51.41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桂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,任职期限 3 年,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1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夏茂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 3 年,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1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房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 3 年,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1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,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,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,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